关于开展2024年建安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局属各学校：

根据教育部、省市文件要求，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度暑期开学前后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许教基〔2024]140号)的安排，为全面了解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中小学生心理素质，继续做好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测评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测评时间

2024年9月23日--10月20日

二、测评对象

全区在校中小学生(小学四年级至高中三年级)

三、测评方式

全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通过河南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检测系统在线进行(网址:https://zxxx1jk.jyt.henan.gov.cn/)，由学校组织学生在校统一填写“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量表”。学校不得安排家长在家代填，不得干预作答。

登录帐号及密码:学校为学校全称;登录初始密码:Educator@614352.

四、实施步骤

1.安排部署阶段

2024年9月2日起，开始数据收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测评系统使用培训。

2.集中测评阶段

2024年9月23日起至10月20日，由市教育局申请开放省监测平台，各中小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生参加测评。

3.总结评估阶段

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30日，根据测评结果和数据分析结果认真分析总结，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

五、工作要求

1.全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各学校统一参与，各学校将报名表发送至活动中心邮箱，因特殊原因（已完成测评）无法参与本次测评工作的学校将测评结果及无法参加普测的原因形成报告发送至邮箱，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2.为保证全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的顺利实施，各中心校及局属学校应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测评工作有序开展。各学校要建立学校分工负责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工作的实施。

3.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结果属于个人隐私范畴，各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并严格保密。测评数据应严格管理，确保不被公开或泄露给任何无关人员。任何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各学校要用好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检测系统，严格按照测评要求进行规范操作，确保测评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各学校应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合作，共同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对于测评中发现的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学校应及时与家长联系，共同制定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加强跟踪和反馈机制，确保学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和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璐 0374-5119001

电子邮箱:jaqqsnhdzx@126.com

平台服务电话:400-6983520

附件:建安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报名表

建安区教育体育局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建安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报名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中心校 | 学校名称 | 测评系统负责人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由各中心校填写并统一报送指定邮箱jaqqsnhdzx@126.com。